

类别：A类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刘迎

未发改提函〔2024〕3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15号提案的复函

吴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建议》（第2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事业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对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委将根据您的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进行提升。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纳入“十四五”规划。2023年10月17日正式印发了《未央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未发改发〔2023〕64号），成立由区长担任总召集人，由分管区发改委、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的2名副区长担任召集人，以20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未央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极推进西安市申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统筹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作。2023年11月17日正式印发了

《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措施》（区儿童友好联办发〔2023〕1号）明确了统筹规划相关内容：以区发改委、区政府妇儿工委办为牵头单位，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为责任单位，将推进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纳入区“十四五”规划，将儿童友好纳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专项规划，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二是落实城市建设指引，融入儿童友好理念。《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措施》（区儿童友好联办发〔2023〕1号）明确了城区建设规划及管理相关内容：贯彻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引工作，推行“1米高度看城市”，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研究制定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公园、儿童友好交通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引，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各方面做出系统性安排，计划到2025年底，创建1座儿童友好公园，1个儿童友好街区。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求，不断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社会共识。2023年7月5日正式印发了《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未发改发〔2023〕36号）明确了宣传动员相关内容：将儿童友好理念、建设成效等纳入全区宣传重点工作，讲好儿童发

展“未央故事”，提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感知度，使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交流活动，提升未央少年儿童国际交流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四是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未发改发〔2023〕36号），明确了经费保障相关内容：保障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通过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社会主体提供普惠性儿童服务。

下一步，我委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抓好《未央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落地实施、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推进实施，为儿童优先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联系人：王东 电话：86291521)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